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暨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供销系统消防安全责任，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切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按照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暨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的通知》（虞消安[2022]9号）精神要求，区供销总社系统各单位做好冬春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如下：

一、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和“大火巨灾”事故发生。

1、大型商业综合体对照《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要求，结合消防安全管理、火灾危险源、重点场所及部位、消防设施、应急处置能力等5大方面立即自查自改，全面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火灾风险。重点排查中庭是否违规占用、厨房管理是否到位、燃气设施及其报警、切断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着力解决大型商业综合体突出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

2、出租工业（加工）场所点打击企业违章搭建、违法改变厂房使用性质、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等行为，企业要

落实专人管理，加大消防安全设施投入，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加强设备安全管理，严格用电安全，严禁超负荷用电与禁止明火作业，严控电瓶车停放与充电安全，保证逃生通道畅通，做好息业停电措施，筑牢生产经营本质安全屏障。

3、宾馆饭店、网吧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相关业主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指导培训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期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消防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火灾防范意识。

4、燃气配送和使用安全，加强瓶装燃气运输车和属于危险货物的生物燃料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严格按照《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落实。

二、全力预防和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1、持续开展对沿街商铺消防安全整治。坚决制止违规住人，严禁在店铺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广告牌，非餐饮商铺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等其他用火、用电、用气等行为，严禁超负使用大功率电器，规范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与电线套管保护，加强宣传告知与应急指导，保证消防器材完好使用。

2、筑牢长租公寓消防安全，严禁春节期间超员居住，严禁室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使用大功率取暖器，保证消防逃生与消控设备正常，消除各类隐患，严格整改闭环管理。

3、保证出租餐饮场所消防安全，压实燃气使用安全，

规范气瓶存储，规范安装泄漏报警、减压阀与供气管网，做到有患必纠，措施严厉；同时做好用电安全，坚持做好“三清三关”，确保安全无患。

三、扎实行动保证重点时段平稳

1、要强化“着火源”和“可燃物”管控治理，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保证“生命通道”畅通，春节及“两会”前，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扎实行动，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集中分析摸排本单位的风险点、隐患面；亲自带队，组织力量，深入开展对各类场所的安全检查，严肃隐患治理，落实闭环管理。

2、全面落实管控责任，系统各层面、各网点及所有出租场所，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检查、整治责任，做好值班值守安排，特别重点场所落实24小时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应急人员、物资保障；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安全培训。

3、加强信息报送，系统各单位及时将进展、做法、工作小结等信息收集与报送至区社安管办吴凯处。每月23日前报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阶段性小结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统计汇总表（附件2），2023年3月7日前，上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附件1：虞消安[2022]9号

附件2：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统计汇总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1月4日



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件

虞消安〔2022〕9号

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暨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切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根据省消安委《关于引发浙江省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市消安委办《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四大行动”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河南安阳“11·21”、新疆乌鲁木齐“11·24”火灾事故教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重点领域、重要节点、重点行业 and 重点环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精准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坚决防范一般亡人火灾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和“大火巨灾”事故发生。

1.高层建筑。重点排查整治既有高层商住混合体、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高层工业建筑等5类高层建筑，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底数“大清查”行动，逐个地区、逐栋建筑进行排查检查，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物业、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消防设施、消防车道或救援场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等方面，切实掌握5类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2022年12月底前，区消防专委会要形成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总体评估报告，提交区政府审议并报市消安办备案。2023年3月底前，使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动态数据库，有效

管控突出风险。（牵头单位：建设局，配合单位：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工业企业。重点盯牢危化、纺织、服装、海绵、皮革、竹木制品加工等易发生“大火巨灾”的重点行业，重点打击企业违章搭建、违法改变厂房使用性质、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等行为，指导企业落实专人管理，加大消防安全设施投入，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筑牢生产经营本质安全屏障。要重点加强租赁企业管理，落实租赁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备案承诺制，督促入驻企业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治理，从严落实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2022年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上报不少于1家存在违章搭建、违法改变厂房使用性质或消防设施严重瘫痪的工业企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消防救援大队、经信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大型商业综合体。要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对照《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要求，结合消防安全管理、火灾危险源、重点场所及部位、消防设施、应急处置能力等5大方面立即自查自改，全面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火灾风险。重点排查中庭是否违规占用、厨房管理是否到位、燃气设施及其报警、切断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着力解决大型商业综合体突出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2022年12月25日前，区商务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联合开展一次2万方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大检查行动，

并针对西方圣诞节、元旦、春节消防安保工作集中约谈大型商业综合体负责人，压紧压实单位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文广旅游局、综合执法局）

4.宾馆饭店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要组织对宾馆饭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督促相关场所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期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消防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火灾防范意识。（牵头单位：文广旅游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5.城镇燃气。要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组织对燃气公司、充气站进行地毯式执法检查，加强对燃气企业及液化气销售网点的安全监管。要加强瓶装燃气运输车和属于危险货物的生物燃料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要组织对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生物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要求，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及时消除隐患。（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

场监管局、天然气公司)

(二) 全力预防和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1.村(居)自建房。要按照区府办《关于印发上虞区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虞政办函〔2022〕11号)要求,持续深化我区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重点治理改为生产经营性合用场所、家庭作坊或沿街店铺的村(居)民自建房,重点整治违章搭建、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13类重大风险。2023年3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全区范围内所有自建房排查及数据录入工作,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严防发生火灾事故。(牵头单位:建设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居住出租房。聚焦居住出租房“带病”复租返用、漏排漏改、隐患反弹、基础条件差等系列问题,采取“逐户销号”的方式对此类场所开展核查,对发现“带病”返租返用的,劝停出租使用,整改完毕后方可出租使用;紧盯漏排漏改单位,综合运用网格排查、流动人口登记、安居码等手段,切实摸清新增底数,落实“随增随改、立即整改”,即自排查发现之日起至次月底前,必须落实整改措施并整治到位。要强化出租房房东、租客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发动基层组织力量开展冬季火灾防范针对性宣传。2023年3月底前,要按照不低于底数10%的数量,完成10人及以上居住出租房的抽查工作。(牵

头单位：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

3.独居老人住所。要紧盯独居老人住所消防安全，2023 年 3 月底前，对独居老人住所开展全面排查，建立花名册，落实网格员上门提醒，帮助独居老人整改不规范用火用电行为，提高老人消防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

4.沿街店铺。要持续推动沿街店铺消防安全整治，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住人，是否在店铺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广告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等其他用火、用电、用气等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要发动基层组织，开展滚动式排查，对排查的隐患要形成清单，严格落实闭环管理。要督促沿街商铺经营户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的事故隐患。（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

5.电动车、电动自行车。要深入开展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严查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等行为，严查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车、蓄电池等行为，严禁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要推动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规范快递、外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

理局、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

(三) 紧盯重点时段和影响火灾的行为。

1.紧盯易造成“有影响火灾”的行为。要强化“着火源”和“可燃物”管控治理，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加强对焊接、热切割作业人员的日常监管，严格动火审批。坚决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分隔等火灾隐患，严查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厂房、违规改变厂房内部使用性质、违规充停电动自行车等违规行为。要有效管控不文明祭祖、违规烧荒、公共区域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等风险隐患，持续发动基层力量强化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不安全、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劝导、督改。（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

2.持续深化“生命通道”畅通工程。要聚焦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紧盯餐饮、住宿、医疗、养老、出租房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窗（未开口）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决予以清理拆除。要针对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等涉疫场所因防疫需要关闭安全出口的情况，督促单位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紧急情况下安全顺利疏散。要组织相关部门集中治理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3.持续确保“重点时段”平稳可控。元旦、春节前，要组织对节

庆活动和仓储物流、旅游景区、民宿客栈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国“两会”、省“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要加强安全防范，举办地及周边地区组织对涉会场馆及水电油气热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开展排查检查，其他地区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

（四）全面加强基层应急和消防一体化规范化建设。

1.强化镇街消防统筹协调。要发挥好镇街应急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抓消防、议消防、管消防”作用，构建分片包干、多元共治的基层消防风险治理网络。2022年12月底前，要制定应急和消防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度和本辖区消防安全“正、负面”清单，压实各职能办线和各类社会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2023年3月底前，要完善对辖区村（社）、企业应急和消防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考核机制。（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2.夯实消防网格管理体系。要组织发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消防站所、基层网格等力量，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坚决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住人等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托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统筹推动区级派出机构、镇（街道）职能部门、村（社区）等相关力量下沉网格，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按照“三不可、五同步”原则，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网格事务，明确网格员巡查、发现、报告、反馈等职责，完善消防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努

力实现“一般风险隐患不出网格”。积极探索宗族自治、村民自治、村规民约等多种模式，筑牢群防群治安全防线。（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五）全力做好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1.强化应急准备。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事故特点，气象、交通运输、应急和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开展研判会商，强化预警监测，实现信息共享。区综合执法局要会同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一次市政消防水源维护保养和保暖防冻措施。区建设局要督促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物业管理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测试检修，保证消防设施供水安全。（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集团、气象局）

（六）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

1.编发隐患清查“参考书”。2022年12月25日前，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当地冬春季节火灾特点，按照图文并茂、简洁明了的原则，修订编发高层建筑、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公共娱乐场所、工业企业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手册》，突出场所火灾风险、隐患特点和整改方法，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基层乡镇（街道）学习使用。（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2.培育消防安全“明白人”。2022年12月底前，区消防救援大队要采取集中授课、跟班作业等方式，对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消

防工作站（所）和公安派出所的消防工作负责人开展一次全员培训，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3.举办消防业务“大课堂”。2023 年 1 月 15 日前，要逐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工作，通过分类、分批方式，对重点场所负责人、管理人，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基层治理末梢开展大培训，提升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的能力。（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七）实施消防安全大宣传

1.开展冬防工作专题报道。要发动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发布本地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工作动态，跟踪报道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推广宣传工作先进经验做法。要在 2023 年 1 月底前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介绍集中攻坚整治行动重点举措、发布消防安全提醒。要在本级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集中攻坚整治行动专栏，以网络直播、短视频、微联动等形式，引导公众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在元旦、春节、元宵节、“两会”等重要节日和重要节点，根据本地区火灾形势，适时发布相关警示提示信息。（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2.开展火灾隐患曝光行动。要紧盯“小火亡人”多发地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和各类重点场所，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媒体集中曝光行动。要积极发动并鼓励群众通过“浙里办”APP 的

“隐患随手拍”应用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抓住各类有利时机开展宣传教育警示，火灾事故发生时要开展周边区域实时警示；事故发生后要及时组织相关行业、单位和人员观看火灾案例警示片。（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3.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要求，督促行业系统和社会单位组织全员消防疏散演练，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积极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和消防志愿者，深入社区和居（村）民家庭，广泛宣传“三清三关”、安全用火用电、电动车规范停放和充电、燃放烟花爆竹等消防安全常识，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养。（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从即日起开始，至2023年3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2月22日前）。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攻坚任务，广泛动员，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攻坚防范阶段（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3月10日）。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和有关部门要专题研判一次冬春季消防安全形势，评估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出最

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的环节和最突出的问题，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开展精准化治理。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各项任务措施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消安办要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结合冬防实际，提出日常管理、微型站使用、技防手段、工艺改进等改进社会单位消防工作的对策措施，及时报告区政府、函告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2023年1月底前，区消安办将提请区政府集中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其中中心镇街上报不少于2家，其他乡镇街道上报不少于1家，应急管理、文广旅游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单位上报不少于1家。

（三）督查总结阶段（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区消委办将对此次行动开展情况全面跟踪督查，届时将对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暗访暗查、抽查督查和验收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从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区消安委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加强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实施项

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靠前站位、主动担当，进一步压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领导检查责任，形成监管合力。要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执法、成果共享的协作机制，及时跟踪每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落实针对性措施，形成长效监管机制。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拓宽覆盖面，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领导和整改期限，实现隐患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监管闭环。要强化科技应用，全面推广浙里办的“消防自主管理”、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可燃气体监测等信息化手段运用，进一步完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发现早处置能力。

（三）严格执法检查。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单位承诺安全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对严重失信、久拖不改的，要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要健全完善部门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合力。

（四）广泛宣传培训。结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持续开展“消防公益说”“全民学消防”“消防志愿行”“消防大体验”等消防宣传主题活动，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养。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和社会单位组织全员消防疏散演练，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广泛发

动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公众力量，加强电动自行车、电气取暖、燃气安全等靶向宣传，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关”。要发挥舆论监督和警示宣传作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公布当地典型火灾事故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警示。要利用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冬春火灾防控专栏，以网络直播、短视频、微联动等形式，引导公众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元旦、春节、元宵节及全国“两会”期间，要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协调通过城市大屏、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发布消防公益广告，推动移动通信运营商发送消防提示短信，营造“全民消防”浓厚氛围。

（五）严肃督导问责。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监督，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或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区消安办将及时发出提示函、警示函、督办单。对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区消安办将组织开展延伸调查，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专委办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收集报送，及时将进展、做法、案例等报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2月26日前上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和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每月24日前报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阶段性小结，以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统计汇总表（附件1）。2023年1月20日前上报拟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附件2）。

2023 年 3 月 8 日前，上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联系人：俞哲文；联系方式：13857563864（浙政钉同号）。

附件：1.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统计汇总表

2.拟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动员培训情况										
动员部署情况			发文情况			消防部门组织培训情况			镇街组织培训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 (人次)	乡镇街道 (人次)	公安派出所 (人次)	单位负责人、管理人 (人次)	村社工作人员、网格员 (人次)
检查单位及场所情况 (含各级政府、部门)										
经营性自建房 (户)	居住出租房 (户)	老旧民房 (户)	大型商业综合体 (家)	高层建筑 (幢)	工业企业 (家)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家)	宾馆饭店 (家)	旅游景点 (家)	沿街店铺 (家)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 (处)
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执法情况										
发现隐患 (处)	整改隐患 (处)	立案处罚 (起)	罚款 (万元)			临时查封 (家)		责令“三停” (家)		行政拘留 (人)
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执法情况										
发现隐患 (处)	整改隐患 (处)	立案处罚 (起)	罚款 (万元)			临时查封 (家)		责令“三停” (家)		行政拘留 (人)

附件 2

拟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地区	隐患单位(区域)	地址	基本情况	上报的火灾隐患	性质	拟确定整改期限

